

公開版

調查編號：19-95-03(101-S1)

財政部移案調查文號100.12.19台財關字第10005922382號函

「台灣製鞋品發展協會等3公協會申請對自 中國大陸產製進口鞋靴產品繼續課徵反傾銷 稅案」 產業損害調查報告

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

第77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22 日

「台灣製鞋品發展協會等3公協會申請對自中國大陸產製進口鞋
靴產品繼續課徵反傾銷稅案」 產業損害調查報告

財政部移案調查文號100.12.19台財關字第10005922382號函

目 錄	頁 次
壹、調查結論	1
貳、案件緣起及調查經過	2
一、案件緣起	2
二、產業損害調查紀要	3
參、調查產品及產業範圍	5
一、法律依據	5
二、調查產品範圍	6
三、調查產業範圍	9
四、調查資料涵蓋期間	10
肆、產業損害調查發現之事實	10
一、法律依據	10
二、自涉案國進口之數量	11
三、我國同類貨物市價所受之影響	13
四、我國產業相關之經濟因素	14
五、涉案國中國大陸鞋靴產業狀況	21
伍、綜合評估	27
一、市場競爭狀況	27
二、我國產業之損害是否可能因停止課徵反傾銷稅而繼續 或再發生	28
陸、利害關係人意見之處理	33
附 件	
一、財政部進行調查公告	附件1-1
二、財政部移文函	附件2-1
三、財政部發布傾銷調查結果	附件3-1
四、實地訪查紀錄	附件4-1

五、產業損害聽證紀錄 附件5-1

表 目 錄	頁 次
表 1 特定鞋靴相關進口數量及相對量表	37
表 2 特定鞋靴相關價格表	38
表 3 特定鞋靴產業相關經濟因素趨勢表	39
表 4 中國大陸鞋靴產業相關資料	40

圖 目 錄	頁 次
圖 1 特定鞋靴進口量趨勢圖	41
圖 2 特定鞋靴進口市場占有率趨勢圖	42
圖 3 特定鞋靴進口量相對國內生產量趨勢圖	43
圖 4 特定鞋靴進口量相對國內消費量趨勢圖	44
圖 5 特定鞋靴價格趨勢圖	45
圖 6 特定鞋靴產業生產量趨勢圖	46
圖 7 特定鞋靴產業生產力趨勢圖	47
圖 8 特定鞋靴產業產能利用率趨勢圖	48
圖 9 特定鞋靴產業存貨量趨勢圖	49
圖 10 特定鞋靴產業內銷量趨勢圖	50
圖 11 特定鞋靴產業出口能力趨勢圖	51
圖 12 特定鞋靴產業市場占有率趨勢圖	52
圖 13 特定鞋靴產業內銷價格趨勢圖	53
圖 14 特定鞋靴產業外銷價格趨勢圖	54
圖 15 特定鞋靴產業營業利益趨勢圖	55
圖 16 特定鞋靴產業稅前損益趨勢圖	56
圖 17 特定鞋靴產業投資報酬率趨勢圖	57
圖 18 特定鞋靴產業現金流量趨勢圖	58
圖 19 特定鞋靴產業僱用員工人數趨勢圖	59
圖 20 特定鞋靴產業總工時趨勢圖	60
圖 21 特定鞋靴產業平均工資趨勢圖	61
圖 22 中國大陸特定鞋靴產業生產量趨勢圖	62

圖 23	中國大陸特定鞋靴產業企業家數趨勢圖	63
圖 24	中國大陸特定鞋靴從業人員數趨勢圖	64
圖 25	中國大陸特定鞋靴出口量趨勢圖	65
圖 26	中國大陸特定鞋靴產業出口比例趨勢圖	66
圖 27	中國大陸特定鞋靴產業出口價格趨勢圖	67

壹、調查結論

本案就申請人、利害關係人所提供及調查所得相關資料，依法定調查事項綜合評估，發現如停止對中國大陸產製進口鞋靴產品課徵反傾銷稅，我國產業之損害可能繼續或再發生。

貳、案件緣起及調查經過

一、案件緣起

(一) 原案

財政部於 95 年 10 月 13 日公告對自中國進口之鞋靴產品臨時課徵反傾銷稅暨課徵反傾銷稅案展開調查，經財經兩部完成調查認定¹後，財政部於 96 年 3 月 16 日起對自中國大陸進口鞋靴產品課徵反傾銷稅，課徵期限 5 年，除 48 家廠商核定價格具結外，其餘廠商核課稅率 0%~43.46%。

(二) 法律依據

- 1、依「貿易法」第19條規定，外國以傾銷方式輸出貨品至我國，對我國競爭產品造成實質損害、有實質損害之虞或對其產業之建立有實質阻礙，經本部調查損害成立者，財政部得依法課徵反傾銷稅。
- 2、依關稅法授權制定之「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以下簡稱實施辦法）第3條及第11條之規定，財政部關稅稅率委員會審議決議進行調查之反傾銷稅案件，財政部應即移送經濟部調查產業損害，經濟部應交由貿易調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之。
- 3、依據實施辦法第44條第3項規定，反傾銷稅課徵滿4年6個月前，財政部應公告課徵期間將屆5年，並將利害關係人認有繼續課徵必要之申請，提交該部關稅稅率委員會審議是否進行調查。

(三) 財政部移案過程

- 1、財政部依據實施辦法第44條第3項之規定，於100年6月30日以台財關字第10005905671號公告5年課徵期間將於101年3月15日屆滿，國內業者或其代表如認有繼續課徵之必要，得向該部提出申請。

¹產業損害調查報告編號：19-95-03，詳本會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www.moeaitc.gov.tw>）「案件調查」／「調查報告」選項。

- 2、台灣製鞋品發展協會、新北市鞋類商業同業公會及台南市皮革製品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申請人）於100年7月29日以(100)台製鞋品字第037號函檢具申請書向財政部申請繼續課徵反傾銷稅。
- 3、財政部關稅司於100年11月21日依實施辦法第8條規定邀集該部關稅總局、本部工業局、國際貿易局及本會等有關機關召開形式審查會議，決議提交該部關稅稅率委員會審議是否進行調查。
- 4、財政部關稅稅率委員會於100年12月8日召開第164次會議，決議就本案進行調查。
- 5、財政部於100年12月19日以台財關字第10005922380號公告（詳見附件1）對本案展開調查，並以台財關字第10005922382號函（詳見附件2）通知本部進行產業損害調查。
- 6、財政部關稅稅率委員會於101年7月16日召開第170次會議，決議認定傾銷將因停止課徵反傾銷稅而繼續或再發生，並於101年7月20日以台財關字第10105522950號函請本部繼續完成國內產業損害是否因停止課徵反傾銷稅而繼續或再發生之認定。另於該部網站發布傾銷調查結果（詳見附件3）。

二、產業損害調查紀要

（一）法律依據

- 1、依實施辦法第44條第4項規定，經審議決議進行調查之案件，財政部應自公告調查之日起6個月內完成同條第1項之調查認定，並通知本部。本部應自公告進行調查之日起進行第1項之調查，並於接獲財政部通知之翌日起2個月內完成產業損害認定後，通知財政部。復依同條第5項規定，必要時得予延長，但財政部調查期間不得逾10個月，本部調查期間不得逾12個月。
- 2、依實施辦法第44條第5項規定，調查處理程序準用實施辦法除第12條及第14條以外之規定。

（二）調查紀要

組成本案產業損害調查工作小組：由於謝委員錦堂及顏委員錫銘任期屆滿，自101年7月1日起由本會王委員葳負責督導，並請王連委員常福協助督導，成員包括：(1) 臺灣大學國際企業學系連副教授勇智；(2) 財政部關稅總局張科長慶瑩；(3) 本部工業局林科長俊輝；(4) 本部國際貿易局陳秘書思吟；(5) 本會調查組張科長碧鳳、蔡視察佳雯、謝辦事員愛玲。

- 1、發布進行調查新聞稿：本會於100年12月28日於本會全球資訊網發布自100年12月19日起展開調查。
- 2、函請申請人及利害關係人提供資料：本會於101年1月6日以貿委調字第10100000710號函寄發問卷，請我國生產廠商、進口商、購買者及國外生產廠商（出口商）於101年3月16日前配合提供調查所需相關資料。嗣綜合考量損害調查作業時程、本案申請人及利害關係人之申請，同意回覆問卷期限展延至101年4月6日止。
- 3、召開第1次工作小組會議：101年2月24日召開，決定調查程序、計畫、時程、對象、調查資料涵蓋期間及工作分配等事項。
- 4、召開第2次工作小組會議：101年8月6日召開，就案件最新進展、問卷回收情形及調查工作小組成員蒐集之資料交換意見，並討論實地訪查事宜。
- 5、實地訪查我國生產廠商：101年8月14及15日訪查我國生產廠商良義鞋業有限公司、富弗鞋業有限公司、協明鞋業有限公司、大興鞋業有限公司、皇緯鞋業有限公司、新悅鞋業有限公司、美蘭皮鞋有限公司、貝斯特鞋業有限公司、鑫僑鞋業有限公司、路豹國際開發鞋業有限公司、可德鞋業有限公司、上格鞋業開發有限公司、昇暘鞋廠、立展鞋業、南輝鞋業有限公司、信億鞋業有限公司（實地訪查紀錄詳見附件4）。
- 6、公告聽證事宜：本會於101年8月16日以貿委調字第10100022920號公告舉行聽證，周知申請人及利害關係人有關聽證及調查資料公

開部分事項，登載本會全球資訊網，於101年8月21日刊登行政院公報，並於101年8月27日及8月29日分別刊登工商時報及經濟日報。

- 7、公開產業損害調查資料：101年8月30日將產業損害調查資料可公開部分置於本會全球資訊網。
- 8、舉行聽證：101年9月14日於台北國際會議中心舉行聽證（聽證紀錄詳見附件5）。
- 9、延長調查期日：依課徵辦法第44條規定，本案接獲財政部傾銷認定通知之翌日起2個月內，即於101年9月23日前完成產業損害調查認定結果並通知財政部，惟因本會處理調查資料之需要，爰延長調查期間至101年12月18日止，旋於101年9月11日以貿委調字第10100024770號公告延期，同日以貿委調字第10100013081號函檢送該公告予申請人及利害關係人，前述公告於101年9月17日刊登於行政院公報資訊網。
- 10、召開第3次工作小組會議：101年11月13日召開，討論調查報告初稿。
- 11、委員會議審議：本案產業損害調查報告初稿於101年11月22日提交本會第77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參、調查產品及產業範圍

一、法律依據

- (一) 依實施辦法第5條第1項規定所稱同類貨物，指與進口貨物相同之產品，或相同物質所構成且具有相同特徵、特性之產品；其為相同物質構成，特徵、特性相同，而外觀或包裝不同者，仍為同類貨物。
- (二) 依實施辦法第5條第2項規定所稱同類貨物產業，指我國同類貨物之全部生產者，或總生產量占同類貨物主要部分之生產者。但生產者與我國進口商或國外出口商有關聯，或其本身亦進口與進口貨物

相同之產品時，得不包括在同類貨物產業以內。

二、調查產品範圍

(一) 涉案產品說明

- 1、貨品名稱及範圍：鞋靴產品(Footwear)，範圍包括紳士鞋、女高跟鞋、童鞋、休閒鞋、涼鞋及馬靴產品，不包含運動鞋、工作鞋及拖鞋（簡稱特定鞋靴）。
- 2、材質與規格：所有尺寸、規格、款式、用途與底材之鞋底及鞋面為皮面與膠面之上述6種鞋類產品。
- 3、用途：主要為提供腳部移動時之支撐與保護功能。
- 4、涉案貨物參考稅則號別與關稅：30 項如下(以下括弧為 98 年前相對應之稅則號列。)
 - (1) 紳士鞋：6402.99.00.21.0(9)、6403.59.00.10.9、6403.99.00.11.1(0)；
 - (2) 女高跟鞋：6402.99.90(00).23.8(7)、6403.59.00.30.5、6403.99.90(00).13.9(7)；
 - (3) 馬靴：6402.91.90 (00).00.3、6403.51.00.00.9、6403.91. 90 (00).00.2；
 - (4) 童鞋：6402.99.90(00).26.5、6402.99.90(00).27.4、6403.59.00.61.7、6403.59.00.62.6、6403.99. 90 (00).16.6、6403.99. 90 (00).17.5；
 - (5) 涼鞋：6402.20.00.00.8、6402.99.90(00).31.8、6403.20.00.00.7、6403.59.00.64.4、6403.99.90(00).21.9
 - (6) 休閒鞋：6402.99.90(00).10.3、6402.99.90(00).22.9、6402.99.00(90).24.7、6402.99.90(00).39.0、6403.59.00.20.7、6403.59.00.40.3、6403.59.00.90.2、6403.99.90(00).12.0、6403.99.90(00).14.8、6403.99.00.90.5。

我國於91年2月15日起開放涉案產品自中國大陸進口，進口關稅稅率為5%~7.5%。

5、產製輸出國：中國大陸。

(二) 國內生產之同類貨物

- 1、製鞋流程:一般鞋靴之主要生產流程第一步驟為鞋面皮料裁斷，利用手工裁剪或機器裁剪面料，接著將所需之面料之接縫處或摺邊處部位進行削薄及削邊，利用針車將各部位面料縫合，構成完整鞋面，接著利用手工或機器將鞋面在鞋楦之鞋頭、鞋腰及鞋跟部位進行鉗幫，使其成為立體之形狀，並與鞋底部位進行大底貼合後即完成。儘管不同鞋款因構造或設計上的不同，其前述生產流程有些微差異，例如有跟鞋款（高跟女鞋、馬靴、與有跟涼鞋）在製程上較無跟鞋款（男鞋、休閒鞋、童鞋及無跟涼鞋），增加大底包鐵心及包跟2個步驟。惟無論我國、中國大陸或其他國家，前述各類鞋款之製造大體上均具有共通之製造流程與技術，並使用相同之機器設備。
- 2、材質:依鞋靴產品結構大致可區分為鞋面及鞋底材質等2個主要部分。在鞋面材質方面，可概分成塑膠皮及天然皮，塑膠皮主要材料為PVC皮及PU合成皮；天然皮則採動物或爬蟲類身上取下之皮，如牛皮、馬皮、鱷魚皮、蛇皮等。至於鞋底材質，則可分為橡膠底、塑膠底、木底、天然皮底、組合皮等，其中TPR、EVA與PU塑膠底材料是目前鞋底中常用的3種材料。我國、中國大陸或其他國家生產鞋靴產品所使用之材質並無不同，不同鞋面及鞋底材質所製成之鞋靴間，雖存有價差，但價差也因各種鞋款樣式之差異呈現多樣複雜，無法據以歸納統計比較，爰不就鞋靴材質差異予以分類。
- 3、鞋靴類型與特性:鞋靴類型一般可按功能、使用對象、鞋結構或場合區分，本案6種鞋類雖然有其不同之使用對象、使用場合、使用目的，在規格尺寸、鞋型與款式也各不相同，惟由於並非各類別

均有足夠明確的定義，實際穿著上也沒有嚴格區分，復欲就市場上不同鞋類加以分類統計亦有實務上之困難，且各類別之基本特性及用途均為提供人類行走時腳部之支撐與保護功能，故本案調查不就上述鞋類加以區分。

- 4、銷售通路：國內特定鞋靴市場之行銷通路，無論國產品或進口產品，大致均以鞋類價格來區分但未有明顯之價位區隔。其中高價位鞋品通路以百貨公司專櫃及精品連鎖鞋店為主；中價位鞋品通路以專業鞋品連鎖店、大賣場及一般鞋店為主；低價位鞋品通路以專門低單價鞋店、傳統市場、路邊攤為主。我國、中國大陸或其他國家生產之產品皆以相同之行銷通路販售。
- 5、國內購買者採購鞋靴所考量之主要因素包括功能、品質、設計(款式)、價格、品牌、銷售通路之知名度等。原案調查資料顯示，就品質或品牌論，中國大陸進口產品與國產品於產品品質或品牌間並未存在必然之差異性；同時亦顯示消費者對於產製國或生產廠商並未具有特定之消費偏好。對中國大陸特定鞋靴課徵反傾銷稅後其替代性並未改變，故中國大陸或其他國家之進口鞋與國產鞋具有替代性。

本案雖有代理商主張國際品牌之辨識度高，故與國產鞋靴無替代性，但同時亦有進口商認同鞋靴產品有替代性。本案調查認為，消費者確實對知名品牌或國際品牌有某種程度之認知，惟於實際消費之際因同時涉及消費者經濟狀況及廠商行銷策略等眾多且複雜的考量因素，爰認定涉案進口產品與國產品間具有相當之替代性。

- 6、綜上所述，國內生產之紳士鞋、女高跟鞋、童鞋、休閒鞋、涼鞋及馬靴產品，無論在材質、用途、製造流程、行銷通路、交易習慣、消費者認知等方面均與涉案產品相同或係由相同物質所構成且具有相同特徵、特性之產品，爰認定國內生產之前述6類鞋靴產品為課徵辦法第5條第1項所稱之同類貨物。

三、調查產業範圍

(一)目前國內同類貨物生產廠商多為內銷市場為主之小型或家庭式工廠，且大多分佈於新北市、台中市及台南市，並以台灣製鞋品發展協會、新北市鞋類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皮革製品商業同業公會所屬成品鞋生產廠商會員為主要部分。為調查本案，本會共寄發 350 份國內生產廠商調查問卷予該等協會及公會所屬之會員廠商，並另函請台灣區製鞋工業同業公會及相關公會轉知其會員廠商配合提供調查所需相關資料。除因歇業、遷移、查無此公司、候領逾時等因素退回郵件之 61 家外，填覆本會調查問卷者計 156 家廠商，其中，4 家廠商亦從事經常性的進口業務，1 家廠商拒絕接受實地訪查，爰前述 5 家資料不列入有效問卷之統計；其餘 151 家²為有效問卷。

(二)經查國內相關鞋靴公會或協會並無本案同類貨物之相關調查統計資料，僅經濟部統計處鞋類生產統計資料「皮製鞋靴及塑膠鞋」項下之生產量、銷售量及庫存量可供參考。前述 151 家有效問卷廠商 100 年合計生產量為 7,393,063 雙，達經濟部統計處所計資料同期總生產量 20,107,000 雙之 36.8%。

又根據財團法人鞋類暨運動休閒科技研發中心(以下簡稱鞋技中心)於 99 年對製鞋產業之調查訪問資料，目前國內製鞋廠多以內銷市場為主，約占總家數之 80%，主要分佈於大台北地區與台南市；另有約 20%以外銷市場為主，主要分布於中部地區，以生產帆布鞋及運動鞋為主。因此，根據鞋技中心之調查，該些未於本案表達立場或進一步提供資料之其他國內生產廠商，推估多以外銷市場為主，該些廠商未與本案涉案產品競爭，亦未於本案調查期間向本會主張為利害關係人。故本次調查資料所得之主要位於大台北地區與台南市、以內銷市場為主之 151 家有效答卷廠商，其生產量、銷售量及庫存量雖與前述經濟部統計處統計資料存在相當差距，卻為調

² 詳見第肆章第四之(一)。

查過程所能獲得最完整，且能呈現國內真實狀況之資料。爰本次調查所得資料已足以代表國內產業主要部分之狀況，並可作為國內產業損害認定之基礎。

(三)針對部分進口商及全國鞋業自救委員會（以下簡稱自救會）表示部分國內生產者亦進口涉案產品應排除於國內產業之外一事，本會函請財政部關稅總局協助調查 156 家回卷廠商進口涉案產品情況，並依據該部於 101 年 6 月 8 日及 7 月 24 日之函復及台灣製鞋品發展協會於 101 年 6 月 14 日之電郵回覆，顯示計有***有限公司、***有限公司、***有限公司及***有限公司等 4 家廠商於本案調查資料涵蓋期間之 96 年至 100 年間自中國大陸進口涉案產品。其中***有限公司於原案及本案調查資料涵蓋期間均進口涉案貨物且逐年增加，至 100 年進口量已達***雙，約占其生產量之 26%，難謂進口非其主要業務之一；此外該 4 家廠商均未就其是否進口涉案貨物，以及利害關係人針對其國內產業資格之質疑等提出說明，爰將該 4 家均排除於國內產業範圍之外。

四、調查資料涵蓋期間

鑒於財政部係自 96 年 3 月 16 日起對自涉案國進口之鞋靴課徵反傾銷稅，本案當就課徵反傾銷稅後自涉案國之進口對國內產業之影響及停止課徵後其可能之影響性加以研判，爰以 96 年起至 100 年止之統計資料及 101 年之預測資料作為本案認定之主要基礎，以整體觀察趨勢變化。

肆、產業損害調查發現之事實

一、法律依據

(一) 依實施辦法第 44 條，平衡稅或反傾銷稅課徵之日起滿 5 年，或依第 43 條第 3 項第 4 款規定繼續課徵之日起滿 5 年者，應停止課徵。但經調查認定補貼或傾銷及損害將因停止課徵而繼續或再發生者，不在此限；其處理程序，準用實施辦法除第 12 條及第 14 條以

外之規定³。

(二) 依實施辦法第 45 條規定，有關停止或變更課徵平衡稅或反傾銷稅，損害我國產業是否可能繼續或再發生之認定時，應綜合考量下列因素：

- 1、進口量是否將繼續或再度增加。
- 2、進口是否將繼續或再度影響我國同類貨物市場價格。
- 3、進口是否可能繼續或再度損害我國產業。

二、自涉案國進口之數量

(一) 調查資料之處理

1、根據我國現行海關進口稅則分類規定，本案涉案產品鞋靴應歸屬 6402.99.00 及 6403.59.00 等 30 項貨品號列。為辦理本案，經分別函請原案及本案已知之涉案國生產商或出口商及國內進口商(分別寄發 71 份及 213 份問卷)提供各涉案國廠商出口涉案貨物至我國之數量、單價及其他相關資料。惟涉案國生產商或出口商僅 10 家⁴填覆問卷資料，國內進口商僅 24 家⁵填覆相關資料。因此答卷之資料無法據以統計完整之進口資料，爰依據實施辦法第 21 條規定

³ 為觀察國內產業於課徵反傾銷稅期間之營運狀況，爰參考實施辦法第 36 條規定：進口貨物因補貼或傾銷，致損害我國產業之認定，主管機關應調查並綜合評估下列事項：一、該進口貨物之進口數量：包括進口增加之絕對數量及與我國生產量或消費量比較之相對數量。二、我國同類貨物市價所受之影響：包括我國同類貨物因該進口貨物而減價或無法提高售價之情形，及該進口貨物之價格低於我國同類貨物之價格狀況。三、對我國有關產業之影響：包括各該產業下列經濟因素所顯示之趨勢：(一)生產量。(二)生產力。(三)產能利用率。(四)存貨狀況。(五)銷貨狀況。(六)市場占有率。(七)銷售價格。(八)涉案貨物之傾銷差額。(九)獲利狀況。(十)投資報酬率。(十一)現金流量。(十二)僱用員工情形及工資。(十三)產業成長性。(十四)募集資本或投資能力。(十五)其他相關因素。另為觀察停止課徵反傾銷稅後，國內產業可能之營運狀況，爰參考實施辦法第 37 條規定：主管機關對於關稅法第 69 條有關實質損害之虞之認定，應綜合評估傾銷進口貨物之進口增加率、國外生產者或出口商之產能、存貨、出口能力及進口價格等因素，衡量是否將因不採取補救措施而使該貨物之進口更為增加，造成我國產業之實質損害。

⁴ Sugi international limited、中山市萬仕達鞋業有限公司、港大百貨有限公司、東莞興昂鞋業有限公司、展路股份有限公司、展業國際股份有限公司、GRI Accessories (HK) Ltd.、Ho Hsing International Co.(賀星國際有限公司)、Pou Yuen Trading Inc.、Yue Yuen Marketing Company Limited。

⁵ 宜民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橋國際開發有限公司、旺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台英有限公司、寶原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世潮企業股份有限公司(Pigeon Corp.)、台灣彪馬股份有限公司、好市多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商玖熙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吉祥鞋業、三龍皮飾有限公司、紅螞蟻鞋業有限公司、綠犀牛企業社、天柏嵐有限公司、無印良品、老牛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恆豐股份有限公司、路益股份有限公司、路益股份有限公司、冠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商俊思海外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宏觀貿易有限公司、道芙創新有限公司、大潤發流通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⁶，以前述貨品號列之我國海關進口貿易統計資料做為評估進口量價之基礎。

- 2、鑒於財政部就傾銷差率係維持原案認定結果，即涉案國東莞興昂鞋業有限公司稅率為零，其他廠商為 43.46%，爰應將該公司進口相關數值自涉案國總進口相關數值中扣除並納入非涉案國進口相關數值評估。惟財政部於本案並未停止對其調查，復查該公司進口量於 96 年至 100 年分別為***雙、***雙、***雙、***雙、***雙、***雙，僅分別佔涉案國總進口量之***%，***%，***%，***%，***%。基於該公司進口量小且進口市場占有率低，扣除該公司資料後之涉案國進口量、價略減，但並未改變涉案國進口量、價之趨勢，該公司進口之相關數值計入涉案國進口相關數值並不影響本案產業損害認定結果，因此不另扣除自東莞興昂鞋業有限公司進口之相關數據。
- 3、另有關進口數量與國內生產量及消費量比較之相對數量等數值涉及國內產業相關數據部分，則依據本章第四之（一）項所述之調查資料處理方式辦理。

（二）調查發現之事實（參見表1）

- 1、進口增加之絕對數量：自 96 年 3 月 16 日起對中國大陸特定鞋靴課徵反傾銷稅後，其進口量於 96 年至 100 年分別為 17,326,354 雙、8,924,073 雙、7,292,405 雙、7,716,684 雙、7,509,098 雙。其進口市場占有率於 96 年至 100 年分別為 76.7%、65.2%、71.6%、72.1%、67.5%。96 年至 100 年特定鞋靴進口量及進口市場占有率趨勢詳如圖 1 及圖 2。
- 2、進口數量與我國生產量比較之相對數量：涉案國進口量相對我國生產量之比例，96 年至 100 年分別為 311.0%、154.9%、117.6%、101.6%。96 年至 100 年特定鞋靴進口量相對我國生產量趨勢

⁶ 實施辦法第 21 條規定，申請人及利害關係人未依規定期限提供必要資料或有妨礙調查情事時，主管機關得依已得資料予以審查。

詳如圖 3。

- 3、進口數量與我國消費量比較之相對數量：涉案國進口量相對我國特定鞋靴表面需求量（以總進口量加計我國產業內銷量），即涉案國貨品之市場占有率或進口滲透率，96 年至 100 年分別為 61.9%、46.3%、44.9%、45.2%、40.9%，96 年至 100 年特定鞋靴進口量相對我國消費量趨勢詳如圖 4。
- 4、以上調查資料顯示，對中國大陸進口涉案產品課徵反傾銷稅後，97 年涉案產品進口量較 96 年大幅減少約 840 萬雙，98 年再減少為 729 萬雙，99 年略增為 772 萬雙，100 年又減少至約 751 萬雙，降幅為 56.7%。而涉案國進口數量占與我國生產量之比亦呈現大幅下降趨勢，自 96 年之 311.0%降至 100 年之 101.6%。涉案產品於進口市場占有率自 96 年之 61.9%下降為 100 年之 40.9%，降幅為 33.9%。非涉案國之進口量自 96 年約為 527 萬雙大幅減少至 98 年約為 290 萬後呈現逐漸增加趨勢，至 100 年約為 361 萬雙（進口市場占有率由 18.8%略升為 19.7%）。另國產品市場占有率，自 96 年之 19.3%逐漸增加至 100 年之 39.4%。

三、我國同類貨物市價所受之影響

（一）調查資料之處理

- 1、進口貨物之價格，基於本章第二之（一）之 1 至 2 項之所述之理由，採用財政部關稅總局之進口貿易統計月報資料計算加權平均 C.I.F 價格作為進口貨物價格。
- 2、國內同類貨物之市價及製造成本，則依據本章第四之（一）項所述之調查資料及處理方式辦理。

（二）調查發現之事實（參見表 2）

1、進口貨物之進口價格

- （1）進口貨物之進口價格：自 96 年 3 月 16 日起對中國大陸特定鞋靴課徵反傾銷稅後，中國大陸特定鞋靴每雙 C.I.F.價格，自 96 年

至 100 年分別為 143.5 元、252.1 元、244.5 元、261.6 元、306.1 元，96 年至 100 年特定鞋靴價格趨勢詳如圖 5。

(2) 我國同類貨物市價：國產特定鞋靴之每雙內銷價格，自 96 年至 100 年分別為 547.3 元、548.0 元、554.2 元、566.9 元、572.5 元。96 年至 100 年特定鞋靴價格趨勢詳如圖 5。

(3) 進口貨物之進口價格與我國同類貨物市價之比較：中國大陸特定鞋靴 C.I.F.價格均低於國產品價格，96 年至 100 年之價差分別為 403.8 元、295.9 元、309.7 元、305.3 元、266.4 元；96 年至 100 年間價差占進口貨價格比率分別為 280.8%、117.4%、126.7%、116.7%、87.0%。

(4) 其他相關資料：國內產業平均銷貨成本於 96 年至 100 年分別為 411.2 元、413.9 元、419.0 元、431.4 元、438.4 元。

(5) 以上調查資料顯示，96 年至 100 年期間我國鞋靴市場以非涉案國進口之 C.I.F 價格最高，其次依序為國產品及涉案國產品。無論是國產品內銷價、涉案國及非涉案國進口 C.I.F 價格整體而言均呈現上漲趨勢，漲幅以涉案國進口 C.I.F 價格之漲幅最高、其次為非涉案國產品，國產品價格漲幅較不明顯，100 年與 96 年比較之漲幅分別為 113.3%、77.1%及 4.6%。國內平均銷貨成本變動趨勢與國產品內銷價同，亦為上漲趨勢且漲幅不明顯，100 年與 96 年比較之漲幅為 6.6%。涉案國 C.I.F 進口價格仍低於國產品價格，價差於 98 年微略增加，整體呈下降趨勢，由 96 年之每雙 403.8 元逐年縮小至 100 年為每雙 266.4 元，占進口品價格比率則縮減為 87%。

四、我國產業相關之經濟因素

(一) 調查資料之處理

1、國內產業數據，基於第參章第三節所述理由，採用本案產業損害調查國內生產廠商 151 家有效答卷資料整理而得，包括貝斯特鞋

業有限公司、尚德鞋業有限公司、昇揚鞋業有限公司、名人皮鞋有限公司(金妮)、皇緯鞋業有限公司、健豐鞋業有限公司、建德國際有限公司(新隆.七小虎)、上輝鞋業有限公司、勝大鞋業有限公司、大業鞋行、天鵝鞋業有限公司、正大鞋廠、正昇企業有限公司、頂揚鞋業開發有限公司、富弗鞋業有限公司、湯城鞋業有限公司、榮展鞋業有限公司、德星鞋業有限公司、輝煌鞋業有限公司、翰隆鞋業有限公司、懋一鞋業有限公司、邁力鞋業有限公司、駿緯鞋業開發有限公司(駿緯興業有限公司)、光輝鞋業有限公司、祥美鞋行、協明鞋業股份有限公司、新和發鞋業行、一毅國際鞋業有限公司、大興鞋業有限公司、巧立企業社、悅登鞋業有限公司、巧名鞋業有限公司、廣豐鞋業有限公司(樺興)、建發鞋業有限公司、新悅鞋業有限公司(穩統)、東嘉鞋業有限公司、美蘭皮鞋有限公司、尚宸企業社(資樺鞋業)、上林鞋業有限公司、宇貿企業社(永貿)、三躍鞋業有限公司、富貿鞋業有限公司、祐瑋鞋業有限公司(雅荃)、宏柏鞋業有限公司、吉源國際有限公司、紅陽鞋業開發有限公司、良義鞋業有限公司、美吉達鞋業有限公司、宏益鞋行、宏福鞋廠、育德實業社、良威鞋行、佳縉鞋業有限公司、協侑皮鞋加工所(協侑加工所)、昇暘鞋廠、東發實業社、東豐鞋業有限公司、金山鞋廠(裕華企業有限公司)、金弘鞋廠(金弘鞋行)、金南鞋廠、英璨鞋業有限公司、家和鞋廠、聖展鞋業有限公司(展聖(亨欽)鞋廠)、特嘉鞋業廠(特嘉鞋業行)、祥瑞鞋業有限公司(祥瑞皮鞋)、九鑫鞋業公司、上格鞋業開發有限公司(上格鞋行)、上福鞋業(寶宏有限公司)、大欣鞋廠(大欣皮鞋社)、川慧鞋廠(鑫泳鞋業)、舉足輕重(升升)鞋業行、仟鈺鞋業、可德鞋業有限公司、立展鞋業(立展鞋行)、吉豐鞋廠(慶豐鞋行)、同宏鞋廠(同宏鞋行)、合足鞋業、百慶鞋業社、創舉鞋業社、智富鞋業有限公司、湘賓鞋廠(湘賓鞋業有限公司)、進威鞋廠(進威鞋業社)、義美鞋廠、慧恆(臻品)鞋行、葡吉國際有限公司、路豹國

際開發鞋業有限公司、漢豐股份有限公司、慶祥鞋廠（慶祥皮鞋）、慶霖鞋廠（慶霖鞋業有限公司）、玖益鞋行、諦成鞋業有限公司、鴻利鞋業有限公司、雙華鞋工廠（雙華鞋號）、藝芳實業社（藝豐實業有限公司）、鑫僑鞋業有限公司、凱文鞋業有限公司、安德鞋廠、倫飛鞋業有限公司、福明鞋廠、金達鞋行、欣偉鞋業、廣泰鞋業有限公司、元新鞋業有限公司、民新鞋廠（民新鞋行）、新高師鞋廠（新高師鞋行）、勝翔鞋業、慶泰鞋業有限公司（慶泰鞋行）、滙眾鞋業、慶皇鞋行、腳丫子工作室、尊揚鞋廠（尊揚鞋業有限公司）、宏誠鞋廠、榮隆鞋業公司、信億鞋業有限公司、安娜女王鞋業有限公司、奕宇鞋業開發有限公司、豐榮實業社（豐榮鞋業）、豐興鞋業（豐興皮鞋）、咕比鞋行、南榮鞋業、大順鞋業、足益鞋業、瑪吉國際企業社、友順鞋行、祥新鞋業、成輝鞋業行、全盛鞋業代工所、宏億鑫鞋業、佳新鞋廠、合美皮鞋廠、霍尼格鞋業（霍尼格手工精品鞋行）、鑫翊有限公司、丞佑皮鞋企業有限公司、恆美鞋行、南輝鞋業有限公司、金台皮鞋廠、協成鞋廠、益昌鞋廠、世暉鞋廠、正祥鞋業、昇輝鞋業、宏興鞋廠、龍信鞋業行、啟新鞋廠、立群鞋廠、統愛鞋廠（統愛實業社）、建閱鞋廠、興隆鞋行、上順鞋廠、龍宏鞋業有限公司等 151 家國內生產廠商。

- 2、根據國內生產者答卷資料顯示，我國特定鞋靴產業係屬微型鞋類製造工廠，按訂單採分工整合(即採一單多廠及國際分工製造)生產方式並以內銷為主，僅少數廠商自設專櫃與銷售點，故庫存極少，有部分國內生產廠商直接出口外銷，惟數量占生產量比例相當低。
- 3、雇用員工人數部分，國內產業主張除廠內會計、業務、設計人員外，按件計酬的代工師傅、代工所從事鞋靴生產之工作者亦應計入始能真實反映實際產業狀況。針對代工師傅是否同時對其他廠

商提供服務而重複計算情形，國內產業說明表示，通常於旺季代工師傅多需配合趕工，無暇再接其他廠商的代工；且在每家廠商都有其固定製鞋工法暨商業機密考量下，代工師傅及代工所多為廠商固定合作的夥伴，重複計算部分應不多。國內特定鞋靴產業既未提供可能或避免重複計算之進一步說明，仍無法排除本案調查所得之國內鞋靴產業雇用員工人數與真實情況有不符之可能，惟考量國內特定鞋靴產業之代工特性，爰本調查接受該項數據。又代工師傅均為論件計酬，攜回家庭製作者其工時無法掌握，故工時部分亦為廠商之推估值。

- 4、另就利害關係人對國內產業提供數據之真實性再三質疑一節，本案已在調查資源有限下，較往例更多次反覆確認國內產業資料之真實性。為完備調查程序，本案於實地訪查 16 家國內廠商後，再次函請各該受訪廠商提供 100 年度各項佐證資料以補充訪查當時之口頭說明。結果發現與先前提供之回卷數據僅略有誤差。基於國內廠商前已誠實說明回卷資料係實務經驗估算而得，且前述之誤差並未改變國內產業各項經濟因素之趨勢，亦不影響本案產業損害認定結果，因此仍採用本案產業損害調查國內生產廠商 151 家有效答卷資料。

（二）調查發現之事實（參見表 3）

- 1、生產量：我國特定鞋靴產業之生產量，96年至100年分別為 5,572,003 雙、5,760,597 雙、6,202,669 雙、6,549,641 雙及 7,393,063 雙。96年至100年特定鞋靴產業生產量趨勢詳如圖 6。
- 2、生產力：我國特定鞋靴產業之生產力，96年至100年平均每人工時產量分別為 0.89 公斤、0.88 公斤、0.88 公斤、0.90 公斤及 0.92 公斤。96年至100年特定鞋靴產業生產力趨勢詳如圖 7。

- 3、產能利用率：我國特定鞋靴產業產能利用率，96年至100年分別為45.7%、46.9%、49.0%、51.4%及57.2%。96年至100年特定鞋靴產業產能利用率趨勢詳如圖8。
- 4、存貨狀況：我國特定鞋靴產業存貨量，96年至100年分別為64,476雙、54,076雙、57,861雙、58,200雙及58,358雙。96年至100年特定鞋靴產業存貨量趨勢詳如圖9。
- 5、銷貨狀況：我國特定鞋靴產業銷售量，96年至100年分別為5,407,617雙、5,602,319雙、6,047,205雙、6,382,741雙及7,225,314雙。96年至100年外銷量分別為99,881雙、104,172雙、101,103雙、114,211雙及109,501雙。96年至100年特定鞋靴產業內銷量及出口能力趨勢詳如圖10及圖11。
- 6、市場占有率：我國特定鞋靴產業市場占有率，96年至100年分別為19.3%、29.1%、37.2%、37.4%及39.4%。96年至100年特定鞋靴產業市場占有率趨勢詳如圖12。
- 7、銷售價格：我國特定鞋靴產業之內銷價格，96年至100年分別為每雙547.3元、548.0元、554.2元、566.9元及572.5元。我國特定鞋靴產業之外銷價格，96年至100年分別為每雙580.5元、564.9元、576.1元、584.4元及596.1元。96年至100年特定鞋靴產業內銷價格及外銷價格趨勢詳如圖13及圖14。
- 8、涉案貨物之傾銷差額：原案財政部認定除48家廠商核定價格具結外，其餘廠商核課稅率0%~43.46%；本案財政部認定傾銷將因停止課徵反傾銷稅而繼續或再發生。
- 9、獲利狀況：我國特定鞋靴產業營業利益，96年至99年分別為346,463,640元、367,458,493元、382,001,618元、402,336,058元及455,786,107元。我國特定鞋靴產業稅前損益係指營業利益加營業

外收益扣除營業外費用，96年至100年分別為317,603,779元、339,065,487元、351,444,111元、369,837,599元及413,293,008元。96年至100年特定鞋靴產業營業利益及稅前損益趨勢詳如圖15及圖16。

10、投資報酬率：96年至100年分別為5.57%、5.33%、4.78%、4.94%及5.60%。96年至100年特定鞋靴產業投資報酬率趨勢詳如圖17。

11、現金流量：96年至100年分別為40,401,865元、38,951,341元、41,402,667元、43,514,385元及55,359,317元。96年至100年特定鞋靴產業現金流量趨勢詳如圖18。

12、僱用員工情形及工資：我國特定鞋靴產業僱用員工人數，96年至100年分別為2,970人，3,080人，3,247人，3,342人及3,737人。我國特定鞋靴產業總工時，96年至100年分別為6,243,546小時，6,523,040小時，7,020,514小時，7,244,795小時及8,046,808小時。我國特定鞋靴產業平均每小時工資，96年至100年分別為119.6元，121.4元，122.3元，124.7元，127.9元；96年至100年特定鞋靴產業僱用員工人數、總工時及工資趨勢分別為圖19至圖21。

13、產業成長性：***及***增購可提升效率及品質之部分製程小型機器，***則提高設計開發費用，如同其他亦表示有增購機器設備之回卷廠商，產能均無明顯變化。國內廠商均未進行少量多樣的自動化的製程。

14、募集資本或投資能力：問卷並未顯示特定鞋靴產業之募集資本或投資能力有增加。

15、其他相關因素

(1) 回卷資料顯示，對中國大陸進口之特定鞋靴產品課徵反傾銷

稅、鞋技中心提供之技術輔導⁷、本部推動之人才培育及台灣製 M.I.T.微笑標章認證制度、政府採購之規定等相關措施，使國內特定鞋廠接單及銷售量均有所增長。至鞋技中心於 100 年所成立打樣中心，現階段屬可靠度確認微調之實物磨合測試階段，尚難看出具體運用成效。

- (2) 國內特定鞋靴產業多為小型家庭式工廠，亦多非自動化生產。在鞋靴市場競爭激烈下，已有部份鞋廠積極尋求突破，師法義大利高級鞋之生產模式，採用少量多樣、精品化、高質化及客製化等小型精緻的經營型態。
- (3) 原物料、人工及其他營業費用占鞋靴製成品成本之比例，視鞋靴款式而異，約各為 40-50%、30-40%、10-30%。其中，原物料價格，包括皮革、化學膠劑等，於 98 年至 100 年每年上漲約 5%至 20%不等，預期未來仍會持續上漲。
- (4) 本案部分進口商所論及之國內特定鞋靴產業之製程工序落伍、設計開發能力缺乏及製鞋工匠技術傳承斷層等問題，在原案調查時即已存在類似主張。國內產業表示，有關技術傳承部分現階段尚可解決，惟須繼續對中國大陸進口之鞋靴產品課徵反傾銷稅以消除不公平競爭，並整合政府職訓資源、大專技術學校開設設計及製鞋訓練課程，約 3 至 5 年學徒制之計畫性培育等即可紓緩製鞋師傅人才技術斷層的問題；另部分鞋業第二代也陸續進入國內產業行列。
- (5) 本案有進口商主張國內特定鞋靴產業之生產規模較小、相關供應鏈、技術及資源等競爭力不足及國內產業供不應求。國內產業強調本土兩大品牌阿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阿瘦）及老牛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即 La New)仍在台灣下訂單，並無未依時履行訂單的問題。另購買者***股份有限公司回卷表

⁷為協助國內鞋靴產業，經濟部於 100 年委託鞋技中心引進小型自動化設備、建置鞋品快速打樣開發中心及整合鞋樣資料庫，提供廠商市場新趨勢等資訊並輔導改良製程及提升研發設計能力。

示國內製程及交貨不穩定；***表示國內產業供給量不足、技術薄弱無法滿足需求，已逐漸調降購買國產鞋靴之比例。另有經銷商表示國內產業無法供應童鞋。

16、綜合觀察以上資料，自 96 年 3 月 16 日起對自中國大陸進口之涉案產品課徵反傾銷稅及政府提供相關輔導及協助措施後，國內特定鞋靴產業所有相關經濟因素均呈穩定改善之情況，其中生產量、內銷量、產能利用率、市場占有率、營業利益、稅前損益、現金流量、雇用員工人數及總工時等增加幅度較大，100 年與 96 年相較之增幅均超過 25% 以上，內銷量不因國內消費量大幅萎縮而降低，反而增加約 200 萬雙，市場占有率亦由 19.3% 上升至 39.4%。生產力、內外銷價格、投資報酬率、工資等呈微升之趨勢。

五、涉案國中國大陸特定鞋靴產業狀況

（一）調查資料之處理

- 1、依實施辦法第21條規定，申請人及利害關係人未依規定期限提供必要資料時，主管機關得依已得資料予以審查。
- 2、有關中國大陸涉案產品產業之資料，鑒於涉案國生產商或出口商中僅10家廠商填覆問卷資料，致其答卷內容無法據以統計完整之產銷存及出口狀況資料，爰參考中國行業研究網出版之「2011-2015年中國鞋行業投資策略分析及競爭戰略研究諮詢報告」⁸，彙整涉案國於96年至99年所列之皮鞋及膠鞋生產量、企業家數、從業人員。惟其內銷量、存貨等其他數據無法經由國內外產業相關統計資料或研究報告取得。
- 3、有關中國大陸出口量部分，則依本案涉案產品範圍對照及中國大陸海關進出口稅則之說明，統計第64章項下之6402.2000、6402.9100、6402.9910、6402.9920、6402.9929及6403之

⁸ 該報告主要採用中國大陸國家統計局、國家發改委、國家經濟訊息中心、國務院發展研究中心、國家海關總署、全國商業訊息中心、中國經濟景氣監測中心等統計數據。

6403.2000、6403.5111、6403.5119、6403.5191、6403.5199、6403.5900、6403.9111、6403.9119、6403.9191、6403.9199、6403.9900之出口量統計而得⁹。至於其輸至我國之出口量數據部分，則依據本（肆）章第二之（二）項所載我國貿易統計資料為準。

4、有關其他國家對中國大陸鞋靴產品之貿易救濟措施部分，鑒於各類鞋靴均具有相同的主要用途、無明確之市場區隔，雖各國對中國大陸採行貿易救濟措施之涉案產品範圍與本案並非完全相同，惟本案涉案產品均涵蓋於各國採行措施之產品範圍內；且各國大致經歷相同經濟景氣波動，故各類鞋類有相當一致之供需變化趨勢，是以透過中國大陸在各國對其採行或終止採行貿易救濟措施後之出口¹⁰變化趨勢，可作為本案評估如停止課徵反傾銷稅，涉案國對我國之可能出口情況之參考。

5、其餘參酌鞋技中心資料、中國行業研究網出版之「2011-2015年中國鞋行業投資策略分析及競爭戰略研究諮詢報告」、北京凱博信諮詢出版之「2012-2016年中國製鞋行業市場現狀及投資前景分析報告」¹¹、北京中京先略投資諮詢中心出版之「中國鞋靴料市場發展研究報告(2011-2015)」及中國大陸等相關網站¹²之新聞資料，作為本案中國大陸涉案產品產業、市場狀況及未來發展趨勢之依據。

（二）調查發現之事實（參見表4）

1、產業狀況：中國大陸涉案產品於96年至99年之生產量分別為53.2億雙、54.4億雙、55.4億雙、64.2億雙；企業家數分別為3,580家、3,816家、4,279家、4,368家、2,915家；從業人員分別為1,755,709人、1,821,138人、1,724,068人、1,840,009人、1,820,023人。96年

⁹ 由於資料來源不同，不以中國大陸之生產量及總出口量，推估中國大陸國內消費量。

¹⁰ 以各國對自涉案國採行反傾銷措施產品範圍之HS稅則號列6位碼為主。

¹¹ 該報告主要採用中國大陸國家統計局、海關總署、商務部等官方統計數據。

¹² 中國商務部公平貿易局、中國貿易訊息網、亞太鞋網、中國鞋網、中國鞋業商貿館、中國國際電子商務網、中國服裝鞋帽網、中國輕工業網及中國皮革網等。

至99年中國大陸鞋靴產品之生產量、企業家數及從業人員趨勢分別詳如圖22-24。

2、出口量¹³及出口價：中國大陸涉案產品於96年至100年之出口量分別為20.8億雙、20.6億雙、23.1億公斤、28.39億公斤及28.82億公斤；輸往各洲出口比例部分，美洲分別為39.8%、40.4%、35.1%、35.5%、33.2%；歐洲分別為15.6%、16%、19.4%、19.9%、21.8%；亞洲分別為28.3%、25.4%、30.1%、29.9%、29.1%；其他地區分別為16.3%、18.1%、15.4%、14.7%、15.9%。於96年至100年之平均出口價分別為每雙3.56美元、4.30美元、每公斤7.31美元、7.84美元及8.99美元；輸往各洲出口價格部分，輸往美洲出口價格分別為每雙4.45美元、5.7美元、每公斤8.87美元、9.34美元、10.71美元；歐洲分別為每雙3.95美元、4.74美元、每公斤8.35美元、8.66美元、9.87美元；亞洲分別為每雙3.58美元、4.03美元、每公斤6.53美元、7.24美元、8.5美元；其他地區分別為每雙1.01美元、1.16美元、每公斤3.95美元、4.28美元、5.08美元。

3、其他國家對中國大陸鞋靴產品之貿易救濟措施

(1) 歐盟：歐盟於95年10月7日起對自中國大陸進口之鞋鞋採行反傾銷措施，為期2年；續經檢討後，於98年12月決定延長反傾銷措施，為期15個月；後自100年3月31日起停止採行反傾銷措施。

中國大陸對歐盟出口量¹⁴由96年之約1.2億雙減少至97年之1.01億雙；98年後則再上升，由98年6,885萬公斤上升至99年之8,186萬公斤及100年之8,962萬公斤。出口價格由96年每雙7.5美元上漲至97年之每雙9.2美元；98年後亦上升，由98年每公斤13.5美元上升至99年14.5美元，至100

¹³ 96-97年以雙為計算單位，98年以後改以公斤為計算單位。

¹⁴ 涉案國於96年至100年輸往歐盟之出口量分別為118,714,712(雙)；101,522,430(雙)；68,848,954(公斤)；81,857,923(公斤)；89,620,423(公斤)。出口價格分別為7.5(美元/雙)；9.2(美元/雙)；13.5(美元/公斤)；14.5(美元/公斤)；16.5(美元/公斤)。

年則為 16.5 美元。

- (2) 加拿大：加國於 89 年 11 月起對自中國大陸進口之防水鞋及鞋底採行反傾銷措施，並經落日檢討後於 94 年決定繼續課徵。99 年 3 月 24 日公告繼續課徵期限將屆，因利害關係人未於規定時間內申請落日檢討，於 99 年 12 月 6 日終止課徵。

中國大陸對加拿大出口量¹⁵由 96 年之約 3,700 萬雙減少至 97 年之 3,508 萬雙；98 年後則再上升，由 98 年 1,980 萬公斤上升至 99 年之 2,545 萬公斤及 100 年之 2,846 萬公斤。出口價格由 96 年每雙 4.8 美元上漲至 97 年之每雙 5.6 美元；98 年後亦大致呈上升趨勢，由 98 年每公斤 9.2 美元，99 年 9.2 美元，至 100 年則為 10.1 美元。

- (3) 阿根廷：99 年 3 月 22 日起始對自中國大陸進口之鞋靴採行反傾銷措施，即設定最低每雙 13.38 美元之離岸參考價格，對低於該參考價格之鞋靴課徵反傾銷稅。

中國大陸對阿根廷出口量¹⁶由 96 年之約 831 萬雙增至 97 年之 1,107 萬雙；98 年後再上升，由 98 年 4,792 萬公斤上升至 99 年之 6,536 萬公斤及 100 年之 7,556 萬公斤。出口價格由 96 年每雙 6.0 美元上漲至 97 年之每雙 6.6 美元；98 年後亦大致呈上升趨勢，由 98 年每公斤 6.6 美元上升至 99 年 6.9 美元，至 100 年則為 7.9 美元。

- (4) 巴西：自 99 年 3 月 5 日起對自中國大陸進口之鞋靴採行反傾銷措施，每雙課徵 13.85 美元之反傾銷稅。後因巴西製鞋產業懷疑中國大陸以進口鞋靴半成品或配件及利用南方共同市場以規避反傾銷稅方式進口，經巴西展開調查並於 101 年 7 月 4 日

¹⁵ 涉案國於 96 年至 100 年輸往加拿大之出口量分別為 37,954,550 (雙)；35,082,313 (雙)；19,796,264 (公斤)；25,453,069 (公斤)；28,458,961 (公斤)。出口價格分別為 4.8 (美元/雙)；5.6 (美元/雙)；9.2 (美元/公斤)；9.2 (美元/公斤)；10.1 (美元/公斤)。

¹⁶ 涉案國於 96 年至 100 年輸往阿根廷之出口量分別為 8,318,996 (雙)；11,071,128 (雙)；4,792,427 (公斤)；6,536,461 (公斤)；7,556,581 (公斤)。出口價格分別為 6.0 (美元/雙)；6.6 (美元/雙)；6.9 (美元/公斤)；7.9 (美元/公斤)；10.9 (美元/公斤)。

公布對自涉案國進口鞋靴之半成品及配件徵收 182%之附加稅。

中國大陸對巴西出口量¹⁷由 96 年及 97 年分別約 187 及 243 萬雙；98 年後呈上升趨勢 13 萬公斤略增加 99 年 14 萬公斤再至 100 年之 34 萬公斤；出口價格由 96 年之每雙 1.3 美元下降為 97 年之 1.1 美元。98 年起則呈上升趨勢，98 年每公斤 4.2 美元，99 年上升至 5.0 美元，100 年再上升至每公斤 5.9 美元。

- (5) 秘魯：自 89 年 1 月起對自中國大陸進口之鞋靴開始課徵反傾銷稅，後於 99 年 10 月 14 日對自中國大陸進口之鞋靴進行反傾銷落日檢討，並於 100 年 11 月 21 日決定繼續對中國大陸進口之鞋靴課徵反傾銷稅，並以每雙定額價方式課徵反傾銷稅。

中國大陸對秘魯出口量¹⁸由 96 年之約 321 萬雙增至 97 年之 581 萬雙；98 年後再上升，由 98 年 3,689 萬公斤上升至 99 年之 5,524 萬公斤及 100 年之 7,455 萬公斤。出口價格由 96 年每雙 4.5 美元上漲至 97 年之每雙 4.9 美元；98 年後亦大致呈上升趨勢，由 98 年每公斤 8.9 美元至 99 年 8.9 美元至 100 年則為 10.2 美元。

4、涉案國鞋靴產業其他相關因素

- (1) 中國大陸為全球鞋靴產品最大生產國，具有勞動人口多且工資低廉、豐富原料(皮)資源、完整上下游產業鏈等顯著的競爭優勢，所有種類之鞋靴相關製造廠商約有 2 萬多家，年產量持續增加，估計在 100 年超過 124 億雙，約佔全球總產量之 60%。鞋靴產品多為中低價位產品(約佔總生產量之 85%)及為歐美知

¹⁷ 涉案國於 96 年至 100 年輸往巴西之出口量分別為 1,872,577 (雙)；2,434,118 (雙)；134,512 (公斤)；141,751 (公斤)；342,494 (公斤)。出口價格分別為 1.3 (美元/雙)；1.1 (美元/雙)；4.2 (美元/公斤)；5.0 (美元/公斤)；5.9 (美元/公斤)。

¹⁸ 涉案國於 96 年至 100 年輸往秘魯之出口量分別為 3,211,468 (雙)；5,814,956 (雙)；3,688,966 (公斤)；5,524,204 (公斤)；7,454,552 (公斤)。出口價格分別為 4.5 (美元/雙)；4.9 (美元/雙)；8.9 (美元/公斤)；8.9 (美元/公斤)；10.2 (美元/公斤)。

名品牌鞋靴代工生產。

- (2) 涉案國鞋靴產業係以出口市場為主之出口導向產業。98 年、99 年間之美歐債信風暴、日本 311 海嘯等金融危機、市場消費疲軟，及其他國家採行貿易救濟措施等，以致於其傳統出口市場受阻；加上人民幣升值、勞動力及原物料等成本之上漲，同時亦面臨越南、印度等勞動力資源豐富且勞動成本低廉國家之競爭，涉案國低廉勞動成本之優勢條件正在轉變¹⁹；惟涉案國仍具有完整產業供應鏈，短期內其他國家難以取代其鞋靴製造為世界第一之地位。
- (3) 為因應國際經貿環境變遷，中國大陸政府推出一系列政策，鞋靴業者也採取優化員工的質量、改善生產和生活條件、進行中部和西部地區的產業轉移等提高生產效率及降低勞動成本等作法外，亦尋往其他新興出口市場如俄羅斯、東協國家，同時著眼於內陸市場。中國大陸鞋靴內銷量每年約為23億雙(佔其總生產量之37%)，隨著其經濟成長、消費能力的提升，預期未來內銷量將有增加之趨勢²⁰。

5、綜合觀察以上資料，涉案國為全球最大鞋靴製造國，雖歷經 97 至 99 年歐美等國家景氣衰退、勞動力成本大幅提升及許多國家對其採行貿易救濟措施以致出口受阻等因素，涉案國於 96 年至 100 年之產能、生產量及總出口量仍不斷擴大。對各洲及對其採行貿易救濟措施國家之出口量及出口價格均呈現上升趨勢，對各洲出口比例中雖然以美洲為首要出口市場，惟減少對美洲出口比例而由對歐盟出口所取代，對其他各洲出口比例並無明顯變化。出口價

¹⁹依據我國 FRTIS 產資網「新經濟形勢對中國大陸鞋業的影響」文章指出，在過去幾年，中國大陸的勞動力因素已經發生了戲劇性的變化。勞工短缺推高了農民工工資，工資形成機制轉移成以市場為基礎的談判工資。儘管中國大陸政府推出一系列政策，惟勞動力成本仍然持續不斷的上升。

²⁰依據我國 FRTIS 產資網「新經濟形勢對中國大陸鞋業的影響」文章指出，2010年以來，中國大陸城鎮化的興起帶動更大的消費增長空間，根據估計，城鎮化提高1%將帶動消費需求增加1.6%。中國大陸的城市化率估計在2020年將增加到56%，而城鎮人口將在10年內從目前的6.1億提升到7.2億人，城市化的提升亦將推動製鞋業的繁榮。

格以輸往美洲之每公斤 10.71 美元為最高，其次為歐洲之每公斤 9.87 美元、亞洲為 8.5 元及其他地區為每公斤 9.87 美元，對各洲出口價格之價差亦無明顯變化。

伍、綜合評估

一、市場競爭狀況

(一) 市場需求

- 1、鞋靴為民生必需品，其需求隨著人口數、購買力及經濟景氣而變動。隨著我國經濟發展、購買力提升、休閒風氣盛行、全球訊息快速流通等，鞋靴產品發展為同時具有流行性、樣式新穎變化、功能性、展現個人風格、象徵社會地位跟財富的產品，且少部分兼具奢侈品等多樣化的消費型態。
- 2、依據本案調查所得，96年3月16日對涉案產品課徵反傾銷稅之後，國內特定鞋靴需求量由96年之2,800萬雙大幅減少至99年之1,708萬雙，100年增加至1,834萬雙。顯示國內需求量大幅減少。

(二) 市場供給

- 1、隨著鞋靴需求發展為多樣化的消費型態，鞋靴產品之供應訴求也呈現多樣化，包括針對特定消費族群、強調品質、功能性、舒適性、流行時尚、高科技材質、精密手工或客制化等。依據調查顯示，國產鞋靴產品之供應多強調「相同品質最好價格」或「相同價格最好品質」等小型精緻的經營型態；涉案國鞋靴產品則多強調款式流行、設計新穎等規模之生產模式。
- 2、依據本案調查所得，96年我國特定鞋靴市場供應以中國大陸進口品為主，市場占有率為61.9%，國產品僅占19.3%。自96年3月16日起對中國大陸涉案產品課徵反傾銷稅後，中國大陸涉案產品市場占有率逐年下降，96至100年分別為61.9%、46.3%、44.9%、45.2%、40.9%；並由國產品取代中國大陸大部分之進口，市場占有率於96年至100年分別為19.3%、29.1%、37.2%、37.4%、

39.4%。顯示課徵反傾銷稅後，國產品已可逐漸回復其市場占有率，惟仍低於涉案國之市場占有率。故我國特定鞋靴市場供應仍以進口品為主，惟國產品市占率亦已大幅提升。

（三）銷售對象與交易方式

- 1、我國特定鞋靴通路商採逐筆方式向國內或中國大陸及其他國家生產廠商詢價，並以鞋靴之品質、設計、履行訂單能力與價格競爭力等決定是否下單。
- 2、依據資料顯示，國內產業鞋靴產品之供應量及樣式等無法完全滿足購買者(經銷商)之需求；另以行銷全球市場為主之涉案國，生產廠商可因經濟規模而滿足成本效益、較具有產品不斷推陳出新之成本及能力、對於追加產品之品質穩定性高、配合檔期準時提供產品、配合行銷策略提供相關配件贈送或低價等方面提供較優厚的條件。因此，中國大陸能對經銷商或進口商提供較好之訂單條件。
- 3、國內鞋靴消費市場無論國產品或進口產品，高中低價皆有之，並無明確之價位區隔。消費者雖對知名或國際品牌有某種程度上之認知，但於各項通路實際消費之價格仍為考量重要因素之一。且課稅後涉案國低價鞋靴仍占我國市場之主要部分，顯示該些低價涉案進口產品仍具價格競爭力。

二、我國產業之損害是否可能因停止課徵反傾銷稅而繼續或再發生

（一）中國大陸涉案產品進口量是否將繼續或再度增加

- 1、課稅使中國大陸涉案產品進口量減少：96年3月16日對自涉案國進口之鞋靴產品課徵反傾銷稅後，其進口量於97年大幅減少約840萬雙，除99年略增外，整體而言均維持小幅下降之趨勢，於100年進口量減為750萬雙。非涉案國進口量自96年起亦逐年減少，至99年起增加至100年為361萬雙；國產品內銷量則由96年541萬雙持續穩定增加至100年為723萬雙。涉案國市場占有

率由 96 年之 61.9% 減少為 100 年之 40.9%；非涉案國市場占有率由 96 年之 18.8% 略增至 100 年之 19.7%；國產品則取代涉案國大部分之市場占有率，由 96 年之 19.3% 大幅增加至 100 年之 39.4%。同期間國內需求由 2,800 萬雙逐年下跌，至 99 年起回升至 100 年為 1,835 萬雙。顯見，課稅期間涉案國進口量大幅減少，而市場需求於 99 年逐漸小幅回升，涉案國進口量、國產品內銷量及非涉案國進口量均隨之成長；惟於 100 年在市場需求持續小幅增加下，不同於國產品及非涉案國，涉案國進口量反持續減少。

2、如停止對中國大陸涉案產品課徵反傾銷稅，中國大陸涉案產品進口量將再度增加：

- (1) 涉案國為全球最大鞋靴製造國，儘管面臨越南、印度等勞動成本低廉國家之競爭、歐美經濟疲軟致出口市場受阻下，其涉案產品之生產量仍持續增加，至 99 年生產量已高達 64 億雙，企業家數及從業人員雖於 100 年略減，但依據相關研究指出，涉案國鞋靴年產量於 100 年所有鞋靴產品超過 124 億雙。顯示涉案國特定鞋靴產業之產能仍不斷擴大。
- (2) 涉案國於 96 年至 100 年間之總出口量及對其他各洲之出口量仍逐漸增加，其中對美洲出口量最大，而後依序為亞洲、歐洲及其他區域，出口比例部分亦呈相同排序，惟輸往美洲比例逐年下跌，輸往歐洲比例逐年增加，其他各洲並無明顯變化。對中國大陸採行貿易救濟措施國家之變化部分，歐盟及加拿大分別於 100 年及 99 年停止對其課徵反傾銷稅，而中國大陸對其出口量於 98 年之後即呈現逐漸增加之趨勢；阿根廷、巴西及秘魯於 99 年陸續對中國大陸鞋靴產品採行定額稅之反傾銷措施，而中國大陸對其出口量於 100 年卻有逐漸增加之趨勢；巴西於 99 年對中國大陸鞋靴產品課徵 182% 之反傾銷稅，而中國大陸對其出口量自 98 年大幅減少後逐漸增加。以上顯示，涉案國以全球為市場，儘管調查資料涵蓋期間涉案國因其他國家

對其採行貿易救濟措施等出口受阻及國際經濟景氣衰退等外在不利影響，其產能、總出口量或對各洲出口量幾乎不受影響而繼續增加。在各國採行貿易救濟措施期間中國大陸出口至該些國家之出口量大致為減少，然在停止措施後則又逐漸增加。因此，若停止課徵反傾銷稅，中國大陸可能再度增加出口至我國之可能。

- (3) 涉案國雖擁有廣大消費市場，並隨其將生產移往內陸、提升內陸國民所得及城鎮化，有助於帶動約 13 億人口之鞋靴產品內銷市場，惟其內陸市場之行銷管道及消費能力等仍有待完善開發，因此，在未來 5 年內尚難看出內陸市場足以吸收其龐大之產能。

3、綜上所述，如停止課徵反傾銷稅，中國大陸涉案產品進口量將繼續或再度增加。

(二) 中國大陸涉案產品進口是否將繼續或再度影響我國同類貨物市場價格

1、課稅使中國大陸涉案產品未再發生使國產品減價，惟仍有低價銷售情形及使國產品無法提高售價之情形

- (1) 96 年 3 月 16 日對自涉案國進口之鞋靴產品課徵反傾銷稅後，涉案國進口 C.I.F 價格由 96 年每雙新台幣 143.5 元逐年上漲至 100 年每雙新台幣 306.1 元；國產品價格由 96 年之每雙新台幣 547.3 元逐年略增至 100 年每雙新台幣 572.5 元，調查資料涵蓋期間涉案國進口 C.I.F 價格均低於國產品價格，價差逐年減少，至 100 年縮小為每雙新台幣 266.4 元，占進口品價格比率縮減為 87%。以上顯見，涉案產品仍有低價情形。
- (2) 國產品價格與平均銷貨成本同步逐年微幅上漲，惟其每年漲幅均低於平均銷貨成本之漲幅，相較於同期間原物料成本每年漲約 5% 至 20% 不等之幅度，涉案國及非涉案國進口之 C.I.F 價格

則較能反映成本而大幅上漲，國產品平均銷貨成本每年漲幅則介於 0.7% 至 3% 之間，無太大變化，其漲幅之差異雖大部分與國內特定鞋靴產品之生產特性、材質或樣式有關，惟在鞋靴產品具有替代性且涉案國銷售價格遠低於國產品價格下，國產品價格未能完全反映銷售成本之上漲，應係涉案產品低價競爭所導致。以上顯示，涉案產品未使國產品有減價情形，但仍難完全排除使國產品無法提高售價。

2、如停止對中國大陸涉案產品課徵反傾銷稅，中國大陸涉案產品進口價格將再以低價競爭，對國產品內銷價格造成不利之影響

(1) 中國大陸之平均出口價格由 96 年每雙 3.56 美元提高至 97 年之 4.3 美元、亦自 98 年之每公斤 7.31 美元逐年提高至 100 年每公斤 8.99 美元；輸往各洲出口價格均為逐年上漲趨勢，出口至美洲之價格最高，其後依序為歐洲、亞洲及其他區域，各區域間之出口價差並無明顯變化。另中國大陸出口至對其採行貿易救濟措施國家之出口價格亦同為上漲趨勢，其中歐盟及加拿大分別於 100 年及 99 年停止對其課徵反傾銷稅後，中國大陸對歐盟之出口價格由 98 年之每公斤 13.5 美元持續上漲至 100 年之每公斤 16.5 美元、對加拿大出口價格由 98 年之每公斤 9.2 美元持續上漲至 100 年之每公斤 10.1 美元；阿根廷及秘魯於 99 年陸續對中國大陸鞋靴產品採行定額稅之反傾銷措施，中國大陸對其之出口價格逐年上漲至 100 年分別為每公斤 10.9 美元及 10.2 美元；巴西對其課徵 182% 之反傾銷稅，中國大陸對其出口價格則由 98 年每公斤 4.2 美元逐年上漲至 100 年每公斤 5.9 美元。調查資料涵蓋期間涉案國之勞動、原物料及油電等成本逐年上漲，其平均出口價格、輸往各洲及輸往對其採行或已停止採行貿易救濟措施國家之出口價格均一致逐年提高且出口價差變化不明顯；因此，在製鞋相關成本持續上漲之趨勢下，涉案國似不易回復過去持續減價出口之情況。

(2) 惟考量中國大國鞋靴產業逐漸將生產內移至仍有大量農村勞動力且低廉勞動力成本地區，99 年中部省份之製鞋業已快速成長，惟尚待開發之內銷市場難於短期間內吸收其龐大之產量，加之面臨越南及印度等鞋靴生產大國遽與日增之激烈競爭，仍有可能再以低價方式搶奪出口市場。

3、以上顯示，如停止課徵反傾銷稅，中國大陸涉案產品將繼續其以低價出口至我國及使國產品無法提高售價之情況。

(三) 中國大陸涉案產品進口是否可能繼續或再度損害我國產業

1、課稅使我國產業營運狀況有所改善

(1) 自 96 年 3 月 16 日起對自中國大陸進口之涉案產品課徵反傾銷稅後涉案進口量大幅減少、涉案國 C.I.F.價格大幅提高，加上政府提供相關輔導及協助措施，國內特定鞋靴產業所有相關經濟因素均呈穩定改善之情況，其中生產量、內銷量、產能利用率、市場占有率、營業利益、稅前損益、現金流量、雇用員工人數及總工時等增加幅度較大，其 100 年相較於 96 年之增幅均超過 25% 以上；生產力、內外銷價格、投資報酬率、工資等呈微升之趨勢。儘管涉案國 C.I.F.價格仍低於國產品價格且在國內消費量大幅萎縮下，內銷量未因而減少反而逐年增加，100 年較 96 年已增加約 200 萬雙，國產品市場占有率由 19.3% 回升至 39.4%。顯示課徵反傾銷稅後，我國產業營運狀況持續改善中，少部分廠商近年來增購可提升效率及品質之部分製程小型機器，部分鞋業第二代也因而陸續進入鞋靴產業行列。

(2) 課徵反傾銷稅後，國內鞋靴生產廠商營運雖普遍獲得改善，惟因仍維持手工少量之傳統、小規模製造方式，故生產力、內外銷價格、投資報酬率、工資等上升幅度甚微。

2、如停止對中國大陸涉案產品課徵反傾銷稅，中國大陸涉案產品進口可能再度損害我國產業

我國對涉案產品課徵反傾銷稅後，涉案進口量大幅降低、價格大幅提高，我國鞋靴產業在鞋技中心及政府相關輔導措施下，國內產業營運狀況才得以改善。未來如停止對中國大陸涉案產品課徵反傾銷稅，以其不斷擴大之產能及不放棄任何出口市場行銷策略下，中國大陸極可能再度大量出口涉案產品至我國。尤以其面臨越南、印度等勞動力資源豐富且勞動成本低廉國家之競爭、，依其約 85%均生產中低價位鞋靴產品生產廠商，極有可能再以擴大價差或低價方式搶奪包括我國市場在內之出口市場，勢將再次迫使體質尚需時間復元之國內特定鞋靴產業以降價或抑價方式與涉案進口產品進行價格競爭，進而使我國產業之生產、銷售、市場占有率、獲利狀況及僱用員工情形又再度惡化，使我國鞋靴產業因進口中國大陸涉案產品之傾銷而再度受到損害。

3、以上顯示，如停止課徵反傾銷稅，中國大陸涉案產品進口可能繼續或再度損害我國產業。

(四) 綜上所述，課徵反傾銷稅後，涉案國進口量大量減少、價格大幅提高，加上政府提供相關輔導及協助措施，我國產業營運狀況已持續改善中。惟就涉案國與國產鞋靴產品具有替代性、涉案國銷售價格遠低於國產品價格且國產品價格未能完全反映銷售成本之上漲之情形，以涉案國不斷擴大之產能及不放棄既有出口市場行銷策略，中國大陸極可能再度以擴大價差或低價方式大量出口涉案產品至我國，勢將再次迫使國內產業以降價或抑價方式與涉案進口產品進行價格競爭，使我國鞋靴產業再度受到損害。因此，如停止對中國大陸產製進口之鞋靴產品課徵反傾銷稅，我國產業之損害可能繼續或再發生。

陸、利害關係人意見之處理

一、部分進口商及自救會指稱，以回卷資料作為國內產業相關數據，有不實之虞

針對進口商及自救會質疑國內廠商回卷資料是否真實一節，本會在反傾銷案件中均透過實地訪查瞭解所填答資料是否真實反映廠商營運情況。本案除循往例逐一檢視並核對各家廠商之回卷資料，就合理性及相互間之差異性進行瞭解外，並從中挑選差異性較大之回卷廠商進行實地訪查。相較於過去案例，本案於調查資源有限下已赴更多回卷之國內廠商處進行實地訪查。雖然多數廠商表示確實因經營規模小而無法提供財務方面之具體佐證資料，惟本會仍盡可能就產業營運實況判斷其數據之合理程度，例如第肆章第四節之(一)之3、4所述，本案對於國內產業實際雇用員工人數確實持保留態度，惟此並未影響本案產業損害調查結果之認定。是以，本案業以更周全的態度並盡所能處理國內產業相關數據，在無具體事證下，尚無理由違反處理調查案件之慣例而不採用回卷廠商之數據資料。

二、自救會認為，以問卷調查所得國內產業資料與政府相關統計資料似有明顯差距，建議以官方統計資料為認定標準

自救會認為國內產業依據問卷調查之方式未反映產業真實情況，建議以政府統計資料為認定基礎。問卷調查為WTO反傾銷協定及我國反傾銷制度所規範之調查方式之一，各國實務作法皆然，亦符合本會過去慣例。此係因涉案產品範圍通常與政府或公會統計範圍不一致，透過問卷方式可獲得較精確的產業資訊。且如第肆章第一節所述，為調查及評估對我國產業之影響，應綜合考量涉案進口量、價及國內產業包括生產量、銷售量、獲利狀況及其他相關因素等計15項因素之趨勢，而本案無論是政府或公會之統計資料皆缺乏同類貨物之15項產業經濟因素，為使評估國內產業狀況時各項資料來源之一致性，爰本案國內產業資料係採用調查問卷所得資料。

三、自救會依據官方統計資料指稱我國鞋靴產品之出口價格明顯低於涉案產品進口價

自救會依據本案申請書之國內產業之生產量、出口量及出口價格，對照本會調查所得之表面需求量、海關出口統計資料之出口量及

出口價格，指稱我國鞋靴產品之出口價格明顯低於涉案產品進口價。本案申請書所列之國內產業資料為財政部據以決定是否展開調查之表面證據，非為本案之認定基礎。本案係以第參章第三節所述以151家有效回卷之國內生產廠商為範圍，統計而得之國內產業出口價格，非源自財政部海關出口統計資料，亦未低於涉案國進口價格。至何以未使用海關出口統計資料之說明同本章第二節。又國內產業出口價格併列於產業相關經濟因素資料係基於考量「是否因出口受阻而造成國內產業虧損」，無法僅依同類貨物之出口價格低於涉案產品進口價格，據以斷定產業未受損害。

四、自救會指出，課徵反傾銷稅之後國內製鞋家數持續減少、內銷價格未完全上漲，顯示國內產業營運狀況並未獲得改善，且與傾銷進口產品無關

關於自救會指出課徵反傾銷稅之後，新北市三重區及板橋區之製鞋廠陸續關閉一節，申請人對此未表示意見；然就原案回卷廠商未於本案配合回卷之原因，申請人表示應係停產或歸併或加入成為其他廠商之協力代工廠；至本案回卷廠商中是否為新加入產業之廠商則並未明確說明。實則本案產業損害調查法定之考量因素並未包括廠商家數變化情形，而係以產業產能、總生產量及雇用員工人數等據以評估國內產業實況。

況本案調查顯示，課稅期間涉案進口量減少，國內產業之雇用員工確有增加，內銷價格亦不再受傾銷進口品影響而有微幅上漲，國內特定鞋靴產業所有相關經濟因素確呈穩定改善之情況，此節已於第五章第二節各項下說明。

另全球受到歐美債信風暴影響以來經濟持續低迷，在非涉案國進口未受到反傾銷措施之影響，其進口量亦減少的情況下，雖難以排除與經濟景氣無關，惟亦無法據以認定產業因此已沒落或需求量減少肇因於產業之沒落，更無法排除若停止課徵反傾銷稅，國內特定鞋靴產業逐漸穩定改善經營環境之際再度受傾銷損害之可能。

五、進口商及自救會認為，國內產業之產量供不應求、品質與設計無競爭力

針對進口商及自救會認為國內產業自產自銷或供不應求之主張，依據鞋技中心統計表示近幾年我國鞋靴產品之需求量約為 1,900 萬雙。若以本案國內產業之產能達到滿載約為 1,300 萬雙，就以我國總人口約 2,300 萬人且每人每年僅購買 1 雙鞋靴²¹推估，確有供應不足之情況，且為長期以來存在的現象。國內產業雖有供不應求的情況，但在市場開放的情況下，同類產品本應與進口品公平競爭；在財政部業已做成「傾銷情形似仍存在且一旦我國停止課徵反傾銷稅，中國大陸涉案貨物傾銷至我國情形將再度發生」之前題下，本案調查認定未來若停止課徵反傾銷稅，國內產業損害可能繼續或再發生。

品質與設計競爭力一節，國產品與涉案產品可互相替代之說明已於第參章第二節所述，該些爭點於前案甚至之前即已存在，而國內產業競爭力業已在鞋技中心及政府相關輔導措施下於課稅期間有所提升，此節宜於國家整體經濟利益進一步考量。

²¹ 依據北京凱博信諮詢出版之「2012-2016 年中國製鞋行業市場現狀及投資前景分析報告」引自中國大陸國家統計局之數據，我國城市居民每年每人年平均消費為 3.7 雙。